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职米智匠新一代智能技术产教融合人才培养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76

采 购 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73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	7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职米智匠新一代智能技术产教融合人才培养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76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职米智匠新一代智能技术产教融合人才培养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最高限价：3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458-1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职米智匠新一代智能技术 产教融合人才培养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主要包括 AIoT 开发平台(实训箱)、AIoT 实训课程平台一体机、AIoT 智能家居实训包、智能调度节点、实训终端-1、实训台、24 口交换机、实训室改造及布线、考试实训包、实训终端-2、智能智能家居设备、路由器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项目地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交货期：60 日历天；

（5）质保期：三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5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下载。

3. 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文件，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5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5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招标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取，由中标人转账支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平安大道 210 号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3092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张雪兵、张超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雪兵、张超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平安大道 210 号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3092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张雪兵、张超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
1.1.4	项目名称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职米智匠新一代智能技术产教融合人才培养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主要包括AIoT 开发平台(实训箱)、AIoT实训课程平台一体机、AIoT智能家居实训包、智能调度节点、教师机、实训桌椅、24口交换机、实训室改造及布线、考试实训包、学生电脑、智能互联家居设备、路由器等；
1.3.2	▲交货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4	▲质保期	三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3.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

		<p>相应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b>说明：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b></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控制价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4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p>采购预算：3000000.00元；</p> <p>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p> <p>备注：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都将做无效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p>1. 投标文件应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hntf格式”。</p> <p>2. 投标人如提供演示视频,需上传至交易系统“投标人上传大附件”处,演示视频统一采用“.MP4”格式,视频大小建议不超200M,需明确标示视频所属技术参数指标,文件包须以单位名称命名。</p> <p>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p>
3.7.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一份,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密匙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a href="http://hnsn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hnsn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登陆系统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p>3.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p>

		<p>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其中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费	<p>采购代理服务参照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现金或转账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10.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b>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b></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10.3	核心产品	<p>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及得分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p><b>本项目核心产品为：<u>AIoT 开发平台(实训箱)</u></b></p>

10.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本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u>实训终端-1（主机和显示器）、实训终端-2（主机和显示器）</u></p>
10.4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5	特别提醒	<p>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门户网站（访问地址为：<a href="http://hnszgzyjy.henan.gov.cn/">http://hnszgzyjy.henan.gov.cn/</a>）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及参加开标会议，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p> <p>（<a href="http://hnsz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http://hnsz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a>）</p>
10.6	其他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人提供一份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合同签订，装订要求：A4纸、双面打印（印刷）、清晰、工整、美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在投标文件书脊部位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必须注明目录及连续页码。</p>

注：1、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投标须知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中资格性条款和实质性条款前已加“▲”号，加“▲”条款属于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加“▲”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组织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平台上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本项目允许正偏差。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8)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价格表
- (4)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 (5) 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 (7) 技术方案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请供应商认真测算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

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所有服务事项的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及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供应商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如因供应商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2.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5 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开标一览表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5.2.6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的，招标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 7.3 履约担保（本条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4 中标人如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给

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别人。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供应商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规定，依法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格式请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评标办法前附表

附表 1、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b>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b> ）
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b>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b> ）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b>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b> ）
▲ 资 格 性 评 审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b>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b> ）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b>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b> ）
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b>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b> ）
信用查询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

		格审查依据。)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说明：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形式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及盖章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符合 性评 审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设备名称、单位、数量、▲项技术要求”
	强制节能产品	采购货物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其他要求	完全响应其他加“▲”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附表 2、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组成 (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4分 综合部分：16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扣除	30分	<p><b>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b></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要求：</p> <p>(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或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p> <p><b>2.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b></p> <p>(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单一产品)，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如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产品均符合以上本国产品标准 (或均达到以上本国产品成本比例要求), 则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再进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b>特别说明: 以上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供应商可同时享受。</b></p>
	价格分计算	<p><b>评审报价=投标报价-小微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 企业价格扣除-本国产品价格扣除</b></p> <p>以通过初步评审程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后) 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 ×30。</b></p> <p>注:</p> <p>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b>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要求,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程序:</b></p> <p>(1)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lt;</p>

			<p>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技术部分 (54 分)	技术参数	40分	<p>1. 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项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参数, 所投产品有任意一项“▲”号技术指标要求不满足,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除“▲”项参数外, 其他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得40分。</p> <p>所投产品标注“★”号技术指标要求每有一条不满足扣2分, 未作标注的一般技术指标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 技术得分扣完为止。扣完后其技术参数得分为0分。</p>
	供货实施方案和安装调试方案	8分	<p>根据供应商供货实施方案（包括：完成设备交货时间、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时间、完成系统的联调时间、完成系统的初验时间、完成系统试运行、培训及终检时间）、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制定详细安装调试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安装现场环境调查、现场安装调试、到货验收、系统联调、系统初步验收、系统终验、保证措施、加强对节假日、恶劣天气的提前准备、安装过程的监控，遵循标准和规范）、设备安装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人员安全培训与安全设施配备、设备检查与操作规范制度、应急与维护措施）进行打分。</p> <p>（1）提供的方案完全响应以上条款要求，内容健全科学，</p>

			<p>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相匹配，具有完全可行性及可操作性的，得8分。</p> <p>(2)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关联性，方案内容有2项（含）以内可行性缺失的，得5分。</p> <p>(3) 提供的方案内容有2项（不含）以上可行性缺失的，得3分。</p> <p>(4) 无供货实施方案或安装调试方案的，得0分。</p>
	培训方案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进行打分。</p> <p>(1) 培训计划健全科学、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3种，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相匹配的，得6分。</p> <p>(2) 培训计划完整、课时安排合理，内容与本项目合同履行相关，方案内容有2项（含）以内可行性缺失的，得4分。</p> <p>(3) 培训计划不完整或内容有2项（不含）以上可行性缺失的，得2分。</p> <p>(4) 无培训方案得0分。</p>
综合部分 (16分)	企业业绩	6分	<p>投标单位需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需同时提供项目的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公告（成交）网页截图）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2分，最高得6分。</p>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本次采购设备使用频率非常高，一旦</p>

			<p>发生故障，要求短时间内处理并解决突发问题，否则将严重影响项目实施。请各供应商提供切实有效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驻场服务措施、售后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系统大面积故障等）或特殊时期（如系统软件全面升级、上级检查、执行重大任务等）需要的服务计划及承诺（如果核心设备出现故障，更换备机服务时限）]进行打分。</p> <p>（1）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机服务基本要求，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等，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并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健全科学可行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相匹配的，得6分。</p> <p>（2）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机服务基本要求，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等，内容完整，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具有关联性，方案内容有2项（含）以内可行性缺失的，得4分。</p> <p>（3）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机服务基本要求，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等，内容不完整或内容有2项（不含）以上可行性缺失的，得2分。</p> <p>（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p>
	环保清单	2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

	产品		品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2分。（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质保承诺	2分	供应商承诺在原有基础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得1分，最多得2分。
<p>说明：1. 以上评审因素中所述可行性缺失指：投标人某项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特点不相适应或所采取的方案措施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具有可实施性或其他无法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有效实施的情形；2. 供应商须将评审办法涉及到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3. 供应商完整投标文件应制作到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组成中“其他内容”节点，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以此处内容为准；4. 以上评分因素如有缺项或完全未响应评分要求，则该项得0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及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

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4、政府采购政策依据：

### 4.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1.1 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

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 4.1.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 4.1.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2.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4.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3.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3.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4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可享受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待遇。

4.5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中心制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00）；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经使用过的全新（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 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00	.00
2						.00	.00
3						.00	.00
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00			

3. 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 交货时间、地点：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历天内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设备）免费送达（含安装调试）。

甲方指定地点为：\_\_\_\_\_

2. 由甲乙双方代表按照装箱单通过外观检查确认质量、数量、规格及相关单证，清点设备箱

数及箱内设备，如合格，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或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若存在设备包装缺失或出现毁损，设备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设备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设备的包装、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设备，届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收回、补齐或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5. 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货物（设备）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 六、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

1. 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使用一段时间后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验收。

2. 甲方货物（设备）使用部门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直至使用部门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并填写初步验收单。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全部赔偿。

3. 乙方所供货物（设备）在通过甲方使用部门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使用部门向甲方审核验收部门提出正式验收申请，甲方审核验收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4. 乙方货物（设备）通过交货验收并不排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 七、付款方式和支付条件

1. 货物（设备）经甲方初次验收和审核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同时，乙方出具\_\_年期合同额\_\_%银行保函，验收期满\_\_年后，甲、乙双方无异议自动解除。

2. 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前述保函后 30 日历天内，付合同总额的 100%，大写：人民币\_\_元整，小写：¥\_\_\_.00。

3. 乙方合同价款具备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规范的税务发

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开具虚假发票、逾期不开票或未按甲方要求开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八、质保期

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为\_\_\_\_\_年，自货物（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维护。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 九、通知与送达

1. 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2.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

邮编：450046

电话：0371-69309268

邮箱：

联系人：

3.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4. 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因未通知或通知延迟造成相关文件未及时达，因此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 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20%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须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十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如未按照《售后服务计划》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除应当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十一、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如正在进行诉讼之外双方无争议的部分仍可独立继续履行，则此部分合同内容继续执行。

### 十三、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招标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合同补充协议和售后服务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4. 本合同于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手机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

地址：

账号：259891721851

开户行：

账号：

企业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2312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 1：设备技术规格

附件 2：实施方案及措施、售后服务计划

### 项目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采购合同要求，我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供货、结算、服务等）负责，如发现我公司因自身原因违反采购合同或承诺书的有关规定或承诺，自愿接受贵校根据采购合同罚则对我公司进行处罚，直至停止我公司供货（服务）项目供应商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贵校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二、我公司保证根据采购合同中所作的承诺，按采购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或服务，且不在《采购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三、我公司保证采购合同中所提供货物（服务）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符合国家环境认证的产品。

四、我公司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始终以不高于本次合同确定的供货价格作为贵公司购买产品（服务）的价格。不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擅自提高价格。

五、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合同（协议）履行期间，按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免费维修及升级维护。确定合同总协调人，专门负责贵校合同执行事宜。

六、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合同（协议）履行期限终止日内有效。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原产地	生产厂家

**附件 2：实施方案及措施、售后服务计划**

（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下列标题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

1. 质量保证：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 安装调试：在货物（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乙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货物（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 验收标准：乙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设备）检验完毕之后，在双

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乙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质保期为\_\_\_年，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维护。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乙方将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乙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5. 响应时间：乙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响应, 8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8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乙方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 24 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6. 优惠服务：乙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服务。

7. 伴随服务：乙方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8. 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描述	数量	单位
1	AIoT 开发平台(实训箱)	<p>一、参数要求</p> <p>1、平台各个功能模块应以独立的形式存在，各模块间可通过拼接搭建的形式组合使用。各功能模块应通过搭载不同的器件、芯片或模组组成多个基本功能单元。通过不同功能模块的组合使用应可实现不同工程场景下的功能需求。（提供产品说明书功能截图）</p> <p>2、平台应具备一个基座用于搭载各功能模块，用于给各功能模块供电以及实现各个功能模块之间的通信。该基座应支持不少于 6 个供电及通信位置，应具备至少 2 个标准 USB 接口，2 个以太网接口，2 个调试接口（物理接口形式为 Micro USB）。应至少支持 8 个功能模块搭载在一个基座上同时工作。应至少支持 2 种不同类型主控芯片搭载在同一基座上同时工作。（提供产品说明书功能截图）</p> <p>3、平台应提供计算与存储功能模块，且应包括至少 3 种由国产主控微处理器芯片构成的计算与存储功能模块。（提供产品说明书功能截图）</p> <p>4、用于构成 3 种计算与存储模块的主控微处理器芯片应具有性能高、中、低差异化的特点，即高配芯片 CPU 应采用四核及以上处理器，主频不低于 1.2GHz，应具备 BPU 处理器，且算力不低于 5Tops，Flash 容量不低于 16GB，RAM 容量不低于 4GB；中配芯片 CPU 采用四核及以上处理器，双核 START-MC1 主频不低于 300MHZ，双核 Cortex-A7 主频不低于 900MHz，Flash 容量不低于 16MB，RAM 容量不低于 40MB；低配芯片主频不低于 240MHz，Flash 容量不低于 3072KB，RAM 容量不低于 256KB。</p> <p>5、计算与存储模块应支持 I2C、UART、SPI、GPIO、RS485、USB、MIPI-CSI、麦克风、扬声器等常见接口，应支持 USB3.0 高速通信。</p> <p>6、计算与存储模块应具备触控显示功能，分辨率不低于 480*640，支持触摸控制。</p> <p>7、平台应具备国产低功耗且适用于高性能 AIoT 设备的开源实时操作系统。</p> <p>8、★平台应具备音视频端侧处理能力并支持人工智能语音识别模型、语音唤醒模型及视觉模型的端侧部署及运行。（提供演示视频）</p> <p>9、平台应至少包含 Wi-Fi+BLE、ZigBee 等 2 种类型的通信模块。</p> <p>10、平台应支持第三方功能模块的接入。可接入的第三方功能模块的类型应包含且不限于传感器模块、计算与存储模块。平台与第三方模块的连接应使用杜邦线等常见形式。</p> <p>11、平台应至少支持按键、光照、六轴传感器、麦克风、摄像头、NFC、超声波传感器、人体红外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等 9 种传感器类型功能模块。</p> <p>12、平台应至少支持 LED、数码管、风扇、窗帘机、扬声器、触控显示等 6 种执行器类型功能模块。</p> <p>13、平台应提供调试工具及调试时必要的连接线缆。</p> <p>14、平台功能模块的具体要求如下：</p> <p>（1）按键功能模块：应支持单独按键以及组合按键。</p> <p>（2）光照传感器功能模块：应支持亮度检测，亮度检测应满足 1~65535lx 测量范围。</p> <p>（3）六轴传感器功能模块：应支持姿态检测，姿态检测应可以采集运动姿态的变化信息。</p> <p>（4）麦克风功能模块：应同时具备数字麦克风与模拟麦克风。</p> <p>（5）摄像头功能模块：像素不低于 800W，应支持 USB 接口通信。</p> <p>（6）NFC 读写器功能模块：应集成 NFC 芯片，搭配板载天线。</p>	38	套

	<p>(7) 超声波传感器功能模块：平面检测有效范围不小于 25~600cm，人体检测有效范围不小于 30~200cm，应采用收发一体式传感器。</p> <p>(8) 人体红外传感器功能模块：热释电传感器应采用数字式传感器。</p> <p>(9) 温湿度传感器功能模块：应支持温度与湿度检测，温度检测范围不小于-40~125℃，湿度检测范围在 0~100%RH。</p> <p>(10) LED 功能模块：应具有至少 5*10LED 点阵。</p> <p>(11) 数码管功能模块：应支持不少于 4 位的数字显示。</p> <p>(12) 风扇功能模块：应支持调速、正转、反转、速度反馈功能。</p> <p>(13) 窗帘机功能模块：应支持左右往复移动、停止的控制功能。应有限位防止电机运动破坏模块。</p> <p>(14) 扬声器功能模块：功放芯片应可通过扬声器和外接耳机两种方式播放。</p> <p>(15) 触控显示功能模块：分辨率不低于 1280*800，应具备 HDMI 接口，支持触摸控制。</p> <p>二、功能要求</p> <p>1、系统教学范围至少支持如下类别的 AIoT 关键技术实验：感知层实验、通讯实验、嵌入式开发实验、单片机实验、传感网络实验、操作系统实验等；支持人工智能实验、信号处理实验、语音语义识别实验、AI（声学、语音、视觉）能力端侧部署训练实验。（提供实验代码及案例说明）</p> <p>2、AIoT 实验实训系统应采用开放式形态构建，以软件+终端的模式形成整体的实践过程。</p> <p>3、系统应为企业级应用平台系统，具备再开发能力和丰富的终端生态。</p> <p>4、平台应支持云平台架构，具有支持多种实验终端设备。</p> <p>5、平台应支持对接入的实验终端进行管理，可进行自主添加、删除。</p> <p>6、应支持对实验终端通过智能终端进行远程控制，模拟实验终端的动作指令控制。（提供产品截图）</p> <p>7、应支持多种实验终端组建智能场景功能，实现联动控制。（提供产品截图）</p>		
2	<p>AIoT 实训课程平台一体机</p> <p>一、硬件参数</p> <p>1、处理器：配置≥1 颗处理器，核数≥16，主频≥2.4GHz；</p> <p>2、内存：配置≥256GB DDR4 内存，支持多达 32 个 DDR4 内存；</p> <p>3、硬盘：配置≥1*1.92TB SSD 硬盘，标配 8 个硬盘槽位；</p> <p>4、阵列控制器：配置≥1 个 SAS 阵列卡，支持 RAID0/1/10；</p> <p>5、PCI I/O 插槽：提供≥14 个 PCIe4.0 扩展插槽和一个 OCP3.0 扩展插槽；提供厂商官网截图证明；</p> <p>6、网卡：配置≥4 个千兆网卡；</p> <p>7、GPU：支持≥4 个双宽 GPU，通过扩展模块可支持≥14 块 GPU 卡，提供厂商官网截图证明；</p> <p>8、电源：配置≥2 个 800W 热插拔冗余电源，插拔冗余风扇；</p> <p>9、★支持 3D 图形化的机箱内部温度拓扑图显示，精准模拟服务器内部温度除此之外还提供温度展示功能，并展示各组件温度传感器的分布图，可让用户直观感知服务器整体温感状态。（提供带有 CMA 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在检测报告中加以标注）；</p> <p>10、★支持对登录管理平台的用户执行静态密码，一次性随机动态密码的双因素认证（提供带有 CMA 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在检测报告中加以标注）；</p> <p>11、★应急诊断功能，当服务器因可更换硬件故障导致启动进程挂死在 POST 阶段时，</p>	1	台

	<p>对服务器的硬件部件进行诊断，诊断出故障部件后，隔离该部件并重新启动（提供带有 CMA 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在检测报告中加以标注）。</p> <p>二、AIoT 实训平台</p> <p>（一）管理端</p> <p>1、主页面</p> <p>（1）平台采用 B/S 架构；</p> <p>（2）支持课程门数、实验数、素材数、教师数、学生数、预约人数快捷入口；</p> <p>（3）支持以折线图形式显示总数、教师、学生的近 7 日用户活跃度；</p> <p>（4）支持查看课程活跃榜活跃程度前 10 的课程；</p> <p>（5）支撑在管理端预览平台资源，可以对内存、CPU、硬盘、GPU 资源进行预览；</p> <p>（6）★支持查询服务器节点状态，支持显示评级状态，可对运行 IP 进行切换查看，各节点状态支持以仪表盘的形式呈现，支持各个服务器节点信息警告，信息警告可显示资源使用率、提示风险等级，根据警告信息管理员可选择一键维护；（须提供产品具有此项功能截图）</p> <p>（7）可呈现资源历史使用情况，并可根据日期进行查看；</p> <p>2、系统维护功能</p> <p>（1）系统维护功能可划分为磁盘管理、系统授权、个性化设置、用户登录等部分；</p> <p>（2）磁盘管理支持按照时间区间对录制视频、系统日志进行清理；支持设置自动处理时间；录制视频支持详情管理至课程管理；支持更多清理至素材资源、镜像；支持查看操作记录，操作记录应包含但不限于清理内容、释放空间等；</p> <p>（3）★系统授权支持生成授权码、复制授权码、导入文件、生成授权系统；支持以模块、授权类型、授权人数、授权时间对课程实训、作业考试、实验中心、素材资源、交流问答、平台管理模块进行授权；（须提供产品具有此项功能截图）</p> <p>（4）具有个性化设置功能：支持更改系统名称、更换 LOGO、主题风格、系统登陆页面等；</p> <p>（5）用户登录信息：支持按照用户名、操作类型进行筛选登录信息，登录信息至少包括 ID、用户名、账号、操作类型、操作行为、IP 地址、操作时间等；</p> <p>3、教学资源管理功能</p> <p>（1）教学资源管理功能划分为：方向规划、课程管理、实验管理、素材资源管理、镜像管理五部分；</p> <p>（2）方向规划：包号但不限于支持课程方向规划、职业方向规划、技术方向规划、知识图谱规划等；</p> <p>（3）支持规划多个课程方向，支持对规划好的方向进行修改、删除操作；</p> <p>（4）课程管理支持显示课程统计、课程状态、正在开设课程，录屏等资源使用情况，其中课程设计以环形图形式呈现私有课程与公开课程占比，以条形图形式呈现课程开设状态；</p> <p>（5）课程管理支持以课程名称、课程属性、课程状态进行筛选；课程及课程录屏支持批量删除；</p> <p>（6）实验管理支持以环形图呈现私有实验与公有实验数量统计，支持以柱形图形式显示实验类型，实验类型至少支持桌面实验、命令行实验、Jupyter 实验、IDE 实验等，支持技术方向以树状图形式显示，点击任意技术方向可显示相关知识点数量；</p> <p>（7）实验管理支持以实验名称、实验属性、实验类型筛选，实验数据可进行批量删除；</p> <p>（8）实验报告模板支持关键字模糊搜索、可按实验属性、实验类型进行筛选查看，支</p>		
--	---	--	--

	<p>持批量删除实验报告模板；</p> <p>(9) 素材资源管理可查看公开资源与私有资源统计，可根据环形图查看私有资源与公开资源占比；</p> <p>(10) 素材类型至少显示数据集、视频、课件、备课资料、教学指导、实验文档数量；</p> <p>(11) 镜像管理支持教师镜像与内置镜像以环形图形式统计；镜像类型支持 ARM、Docker、KVM-Linux、KVM-Windows，支持以上镜像资源分类统计；</p> <p>(12) 支持查看镜像占用比例、磁盘总量使用统计；</p> <p>4、用户管理功能</p> <p>(1) 用户管理划分为教师管理、学生管理两部分；</p> <p>(2) 教师管理支持创建新的教师账号、支持批量导入、批量重置密码、批量删除，可根据学院、教师进行关键词搜索；</p> <p>(3) 支持对单个教师进行编辑，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称、学院等；</p> <p>(4) 学生管理支持根据班级列表进行搜索；支持创建院系、学生；支持对某个学生进行状态管理等；</p> <p>5、资源预约功能</p> <p>(1) 资源预约功能支持对课程进行提前安排预约；</p> <p>(2) 支持对实验环境进行管理；</p> <p>(3) 支持实时监控当前上课人数、自主学习人数；</p> <p>(4) 创建排课要求至少可以添加预约课程名称、每周是否循环、批量添加学生；</p> <p>6、交流问答功能</p> <p>(1) 交流问答划分为讨论广场与帖子管理两部分；</p> <p>(2) 讨论广场支持热门、最新、求助、分享、公告进行筛选等；</p> <p>(3) 帖子管理支持发布公告、批量删除，其中发布公告要求支持编辑公告名称、添加标签；</p> <p>(二) 教师端</p> <p>1、主页面</p> <p>(1) 支持快捷跳转至已开设课程；</p> <p>(2) 待办事项涵盖待评实验、待看公告、待看通知、学生求助，要求以不同颜色区分；</p> <p>(3) 快捷入口要求涵盖公告、排课、预启动、课程、实验、素材等，并具有编辑、新建等功能；</p> <p>(4) 要求可显示近期访问课程 (<math>\geq 3</math>) 的足迹；</p> <p>(5) 监控管理支持实时查看学生在线人数、虚拟机使用人数；</p> <p>(6) 支持环境清理；</p> <p>(7) 可进行教学质量评价与分析，能生成可视化图表；</p> <p>2、教学过程</p> <p>(1) 教学过程划分为我的教学、公开教学、课程安排、教学质量等部分；</p> <p>(2) 要求我的教学课程状态标签包括未开始、进行中、已结束等状态；</p> <p>(3) 要求支持教师自行创建课程；课程支持设置基础信息，支持设置课程名称、起始时间、可见范围、添加标签等；</p> <p>(4) 设置课程实验支持章节和实验添加、编辑和删除，支持从实验中心选择添加实验，从素材资源模块选择添加教辅；</p> <p>(5) 支持按照章节和实验拖拽排序；</p> <p>(6) 课程成员管理，支持学生添加、批量导入、移除、批量移除、关键词搜索；添加</p>	
--	--	--

	<p>学生支持通过按照院校、专业、班级等组织层级筛选；</p> <p>(7) 要求课程支持复用、学情归档操作；</p> <p>(8) 要求课程封面显示课程名称、课程所含有实验数、课时数、学生数、开设时间、总成绩；</p> <p>(9) 要求总成绩能将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直观显示，要求透明化成绩占比，教师可修改成绩占比，总成绩须包含但不限于实验成绩、作业成绩、考试成绩等，可直接将成绩列表导出至本地；</p> <p>(10) ★支持学生成绩、实验报告、学生录屏选择下载，其中学生成绩支持查看实验完成情况、实验成绩、作业成绩、考试成绩、总成绩、报告成绩、最终成绩、代码评分等；支持统计最高分、最低分和平均分（提供演示视频）；</p> <p>(11) 支持设置学生端显示内容设置，须涵盖隐藏实验指导、课件、备课资料、任务制实验步骤、更换实验报告操作；</p> <p>(12) 支持对课程基本信息进行重新编辑；</p> <p>(13) 需涵盖课程章节、实验环境管理、随堂测试、成绩评阅、学情分析、成员管理；</p> <p>(14) 支持新建、添加、编辑、删除章节，要求添加实验与教辅可从素材资源进行在线选择添加；</p> <p>(15) 支持更改报告模板，支持内置模板选择、在线制作、上传模板，在线制作支持选择文本框、文本域、Markdown 编辑格式进行拖拽排版；</p> <p>(16) 支持点击开始备课进入实验环境；</p> <p>(17) 可进行实验环境管理:支持根据实验提前开启虚拟机，每个实验环境对应相应学生，要求实时检测虚拟机状态，操作状态，可对虚拟机进行开机，关机，重启、重置操作；</p> <p>(18) ★随堂测试:支持选择题和问答题，可通过实验进行出题，学生可在对应实验环境中进行答题，学生答题后教师端会出现正确率、提交率以环形图形式统计，可显示正确率、提交率占比；（提供演示视频）</p> <p>(19) 成绩统计可显示提交人数、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等；</p> <p>(20) ★成绩评阅:支持一键评阅，一键评阅支持设置实验报告与随堂测试的权重比例，支持应用到本课程；支持导出成绩，支持查看每个学生的花费时间、评分项、评分参考，要求评分项需涵盖报告、随测，评分参考至少涵盖录屏分析、实验用时分析等；教师可对成绩进行改写，可编写评语；（须提供产品具有此项功能截图）</p> <p>(21) 学情分析:支持实验成绩分析，可以折线图形式查看实验成绩分布，支持查看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支持统计最终成绩、实验报告、随测，支持查看实验报告提交率、随测正确率及成绩详情；</p> <p>(22) 成员管理:支持学生添加、移除、批量导入、批量移除、手动分组、自动分组和添加助教；要求分组后的实验同一个组学生共用一套实验环境；</p> <p>(23) 公开课程:支持按照课程方向、职业方向进行筛选，支持关键字搜索；</p> <p>(24) 公开课程:支持直接复用到我的教学；</p> <p>(25) 公开课程涵盖:课程方向、职业方向标签，可通过标签筛选课程；</p> <p>(26) 公开课程支持查看实验指导，支持点击开始学习进入实验环境进行备课；</p> <p>(27) 课程方向知识点支持全屏缩放查看，支持旋转查看，要求每个知识点可进行拖动旋转；</p> <p>(28) 要求根据课程方向知识点推荐相关实验；</p> <p>(29) 教学质量分析包括课程成绩对比、岗位能力分析、知识点错误率、实验成绩分布、</p>		
--	--	--	--

	<p>知识图谱、高频易错点梳理图；</p> <p>(30) 课程成绩对比支持以柱形图和折线图组合显示教师开设课程成绩，要求柱状图为成绩平均分，折线图为成绩最高分；</p> <p>(31) 岗位能力分析可以显示岗位对应教师开设课程的成绩分布情况，可以查看不同岗位的课程成绩分布情况；</p> <p>(32) 知识点错误率可以图的形式显示所选课程中错误率最高的前几个知识点；</p> <p>(33) 实验成绩分布可以图显示所选课程的每个实验的成绩分布情况；</p> <p>(34) 知识图谱以关系图显示本课程知识点之间的关系；</p> <p>(35) 可以图展示高频易错点梳理图，所选课程中错误率最高的几个知识点与实验之间的关系；</p> <p>3、作业考试</p> <p>(1) 作业考试可划分为题库、作业、考试等部分；</p> <p>(2) 题库分为为公共题库和我的题库；</p> <p>(3) 公共题库须包含但不限于选择题、判断题、填空题、简答题、编程题、模型题、SQL 题；</p> <p>(4) 题目难度：支持简单、适中、困难，要求用途支持两种或以上用途进行筛选；</p> <p>(5) 题库支持关键字模糊搜索；</p> <p>(6) 题库支持通过课程方向、课程、知识点分类的形式展现；支持多个知识点进行筛选；</p> <p>(7) 选择题、判断题、填空题、简答题能直观显示答案、题目解析；</p> <p>(8) 编程题直接适用，编程题答题环境支持直观显示题目、编程环境、测试样例和测试结果；测试样例支持手动输入和使用显示样例；测试完成后在测试结果打印日志结果，提交后自动显示成绩，支持查看消耗内存、代码执行时长；</p> <p>(9) 编程题支持添加内存限制和时间限制，支持测试用例添加文本或文件导入，支持创建多组测试用例；</p> <p>(10) ★编程题须支持 C、C++、Java、JavaScript、Python、Go、PHP 等语言；（须提供产品具有此项功能截图）</p> <p>(11) 模型题创建支持题目用途、选择目录、知识点、难度系数、选择模型评估算法、上传训练集和验证集数据，其中模型评估算法须包括但不限于 F1、Acc、R<sup>2</sup>、Auc，创建完成后可支持直观显示题目、评测说明和评测数据列表，支持将模型文件、过程文件上传和提交作品说明；平台会自动进行模型评估，给出答题分数；</p> <p>(12) SQL 答题环境支持直观显示题目、编程环境、内存限制、时间限制、预期输出和实际输出，支持测试打印输出日志，提交后显示得分；</p> <p>(13) 题库支持创建、编辑、删除、批量删除、公开、批量公开、导出、批量导出、移动、批量移动、批量导入、发布作业、发布考试等操作；</p> <p>(14) 支持通过创建文件夹的形式管理题目，文件夹支持排序、重命名和删除等操作；</p> <p>(15) 作业与考试支持未发布、未开始、进行中、已结束等标签，可根据标签进行筛选；</p> <p>(16) 支持通过状态和模糊搜索筛选；</p> <p>(17) ★作业与考试支持手动创建与随机创建；编辑完成后发布为作业或考试，学生端可进行答题（提供演示视频）；</p> <p>(18) 作业支持编辑、删除、复用、导出试卷操作；支持评阅，评阅支持代码查重，代码查重支持按照学生姓名、编程语言、代码相似度进行查看，代码查重只对编程题开放，支持查看学生专属解析，专属解析须包含该学生作业说明，成绩排名、作业总分、每个</p>		
--	---	--	--

	<p>题型的得分情况，答对、答错情况、提交时间；支持一键导出成绩，成绩包含每个题型的得分情况；</p> <p>(19) ★考试支持开启防作弊功能，包含题目顺序随机打乱、选项顺序随机打乱、学生不可复制粘贴内容、防止页签切换、禁止退出浏览器、考试人脸检测；要求人脸检测支持上传学生照片集；（须提供产品具有此项功能截图）</p> <p>(20) 代码查重支持通过学生姓名、语言和相似度进行筛选；要求按照题目显示满足查重条件的学生列表，包括提交编号、相似学生姓名、语言和相似度；</p> <p>(21) 代码查重语言须支持但不限于 C、C++、C#、Java、JavaScript、Python、Go、PHP，要求相似度须支持 60%、70%、80%、90%、100%，不同相似度要求以不同颜色显示；</p> <p>(22) 支持试题自动评分功能；支持考试完毕后，现场可以查看成绩；</p> <p>4、实验中心</p> <p>(1) 实验中心划分为实验资料库、镜像资料库两部分；</p> <p>(2) 实验资料库支持公开实验和我的实验，公开实验；</p> <p>(3) 公开实验涵盖技术方向、实验类型、实验难度三种标签，实验可根据标签进行筛选；</p> <p>(4) 要求实验类型支持桌面实验、命令行实验、IDE 实验、Jupyter 实验、任务之实验、视频实验、文档实验等；</p> <p>(5) 要求课程详情可以查看实验指导；</p> <p>(6) 实验环境中，支持分屏实验，支持文件上传，支持文本文件、Markdown 文件使用及上传；</p> <p>(7) 要求教师可以自定义实验，支持创建桌面实验、Jupyter 实验、任务制实验、文档实验、视频实验等实验形式；</p> <p>(8) 创建实验支持编辑实验名称、课时、实验难度、所属方向、知识点、上传实验报告、标签、数据集选择等；</p> <p>(9) 要求实验基本信息知识点选择可根据课程方向、章节进行选择；要求所属技术方向可根据管理端添加的任意方向进行选择；要求数据集可利用公开素材及我的素材；</p> <p>(10) 实验环境设置支持镜像选择、内存、CPU、硬盘、GPU 的设置；支持本地上传实验指导，实验指导支持 Markdown 形式制定，以 md 形式上传；</p> <p>(11) 教师制定实验指导可开启同屏模式，同屏模式开启后左侧为 Markown 文档，右侧为虚拟机环境，要求虚拟机环境显示远程连接信息、用户名、密码、IP、SSH 端口、数据集目录；</p> <p>(12) 创建任务制实验支持添加实验环境，添加多个任务，支持添加任务描述，任务步骤显示状态可自定义，支持上传评测脚本进行自动评测；</p> <p>(13) 创建文档实验支持上传文档，文档支持 md、doc、docx、pdf 形式，支持从素材资源模块进行选择文档实验使用；</p> <p>(14) 创建视频实验支持上传 mp4 格式，支持从素材资源选择视频实验素材直接使用；</p> <p>(15) 镜像资源库支持按照镜像属性、镜像标签、镜像类型三种标签，可根据以上标签进行筛选镜像；</p> <p>(16) 要求镜像属性涵盖基础镜像、我的镜像；</p> <p>(17) 要求镜像类型可支持 KVM-Linux、KVM-Windows、Docker、ARM 四种镜像；</p> <p>(18) 创建镜像支持本地上传及在线制作，本地上传支持 tar、qcow2 格式进行上传，支持选择镜像类型，添加标签，填写镜像描述；在线制作支持镜像选择，容器使用日期、镜像配置、数据集选择等操作，镜像制作成功后，可直接点击进入，要求环境显示远程</p>		
--	---	--	--

	<p>连接信息，数据集目录、上传文件以及文件目录，可一键生成镜像；可对镜像进行删除操作；</p> <p>5、素材资源</p> <p>(1) 素材资源可划分；</p> <p>(2) 素材资源根据类型、标签进行筛选，支持关键字模糊搜索；</p> <p>(3) 素材类型须涵盖课件、备课资料、教学指导、视频、数据集、实验文档等，可在管理端进行修改、添加素材类型；</p> <p>(4) 支持创建素材类型，支持数据集、视频目录、实验文档、课件目录、备课资料目录、教学指导目录等；</p> <p>(5) 创建素材支持填写名称、可见范围、描述、类型选择，添加标签，其中选择类型包含图像、文本、音频等；</p> <p>(6) 数据集文件创建要求上传文件说明；</p> <p>(7) 支持统计素材磁盘空间；</p> <p>(8) 支持备课资料、教学指导、课件与课程关联，添加到教辅中，用作备课；</p> <p>(9) 素材详情页面具有编辑、删除功能；</p> <p>(10) 要求文件列表支持下载至本地及上传本地文件；</p> <p>6、交流问答</p> <p>(1) 交流问答可划分为两个或以上页面；</p> <p>(2) 交流问答支持根据热门、最新、求助、分享、通知、公告进行筛选查看，支持关键词搜索查看；</p> <p>(3) 支持发帖，查看热门标签、热力图，</p> <p>(4) 可查看相关推荐前几的课程；</p> <p>(5) 发帖支持编辑帖子；</p> <p>(6) 要求发帖类型包含求助、分享、通知等；具有文档编辑器；</p> <p>(三) 学生端</p> <p>1、主页面</p> <p>(1) 可通过页面快捷键转换至课程页面进行课程学习选择；</p> <p>(2) 具有待办事项，支持查看待做事项，要求不同通知按照颜色区分；</p> <p>(3) 求学生自行查看进度排名，教师评价、完成任务度；</p> <p>(4) 学生可查看近期学习活跃度前几的课程；</p> <p>(5) ★支持查看单独学科课程成绩，须涵盖最低分，当前分，最高分，支持以正确率、错误率形式统计每个学科的课程薄弱点，支持查看推荐实验，推荐职业发展方向，支持查看每门学科能力分析；（须提供产品具有此项功能截图）</p> <p>2、课程</p> <p>(1) 课程封面可显示教师姓名、实验、课时、学习进度等；</p> <p>(2) 学生可选择对应实验进入实验环境进行课程学习；</p> <p>(3) 实验环境支持查看实验指导、编辑笔记、实验报告，交流问答，支持实验指导与实验同屏显示，要求实验环境实时检测使用时间；</p> <p>(4) 实验笔记支持 Markdown 格式，支持在线提交、下载至本地；</p> <p>(5) 工具箱支持开启全屏，保存进度、关机、重置、页面共享、老师可远程协助等，可保存进度后再次开启实验环境可继续进行学习；</p> <p>(6) 实验环境教师端下发随堂测试学生可直接在实验环境进行答题操作，操作完成教师端会显示对应得分；</p>		
--	--	--	--

	<p>(7) 学生可查看课程内容, 课程成绩, 学习进行排名榜, 知识点图谱, 相关实验推荐;</p> <p>(8) 要求课程成绩包含成绩详情、成绩详情统计该课程中每个实验的成绩评分, 评分项须包含但不限于报告、代码、随测, 学生可以查看该实验的录屏及教师评语;</p> <p>(9) 支持显示学生学习效率, 学习效率以 log 函数形式显示, 支持以平均线显示平均学习比例, 支持显示学习效率排名;</p> <p>3、作业</p> <p>(1) 作业支持按照未开始、进行中、已结束及模糊搜索进行查询筛选;</p> <p>(2) 作业封面支持查看创建教师、关联课程、进行状态、起止时间、提交数量等;</p> <p>4、考试</p> <p>(1) 考试支持学生查看成绩, 支持查看查看成绩排名, 作业总分等, 教师端开启防作弊后, 学生需进行人脸识别可进入答题页面;</p> <p>(2) 学生在考试结束后可自行查看成绩, 试卷在评判后自动显示题目解析;</p> <p>5、交流问答</p> <p>(1) 学生可对讨论广成帖子进行回应; 可自行发帖, 学生发帖类型仅支持 wiki、求助、共享;</p> <p>(2) 学生可根据标签进行筛选查看讨论; 学生可查看推荐课程的学习人数。</p> <p>三、竞赛管理平台</p> <p>1、配合 AIoT 实训平台按照学校需求定制竞赛管理模块;</p> <p>2、竞赛管理模块可进行独立本地部署;</p> <p>3、支持教师创建赛事、添加赛道, 支持配置赛事权限指定参赛学生群体, 支持单独添加和支持批量导入学生信息; 支持审批学生赛事报名申请; 查看学生赛事报名情况, 涵盖参赛学生信息、获奖情况、参赛形式(个人/团队)、指导老师等内容; 支持批量下载或单独下载学生获奖证书。</p> <p>4、支持学生查看赛事详情, 规定报名时间内报名赛事, 填写报名形式(个人/团队)和指导老师信息; 查看赛事审核进度; 支持上传个人或团队的获奖证书。</p> <p>5、为保证定制竞赛管理模块稳定运行, 要求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软件技术人员一名, 具有软件工程师(高级)职业技术证书, 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p> <p>6、★本项目将用于参加各类竞赛, 要求投标人提供竞赛平台技术支持一名, 技术人员至少担任过教育部认可的 84 项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榜单中电子与信息大类相关竞赛评委(省赛及以上), 提供竞赛评委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p> <p>四、课程资源</p> <p>AIoT 数字家庭工程师岗位课程不少于 58 个课时, 应包括讲义、实训手册、PPT、习题等材料, 具体内容应包括如下:</p> <p>1、数字家庭系统基础: 涵盖数字家庭系统定义、发展历程及基础技术, 包括智能控制原理、传感器技术、网络基础、智能家居 APP 及中控设备操作。</p> <p>2、子系统与设备应用</p> <p>(1) 子系统: 智能安防、照明、影音、环境、厨电、家装六大系统, 包含原理、产品特点、应用场景及选型安装调试。</p> <p>(2) 系统联动: 场景化联动设置, 确保系统稳定可靠。</p> <p>3、设计工具与工程规范</p> <p>(1) 设计软件: CAD 绘图操作、图层管理、设备点位预留, 输出合规施工图与点位图。</p>		
--	---	--	--

		<p>(2) 装潢基础：空间规划、动线分析、设备布局及隐蔽工程预埋设计，平衡功能与美学。</p> <p>(3) 安全规范：电工安全知识、工具操作及施工安全标准。</p> <p>4、项目营销开发与全链条方案场景实操</p> <p>(1) 全流程管理：需求识别、方案选型设计、合同签订、项目施工。</p> <p>(2) 客户服务：沟通技巧、需求精准分析、解决方案输出及问题处理。</p> <p>(3) 项目实战：通过全屋多系统方案设计与场景联动实操，提升综合应用与问题解决能力。</p> <p>5、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课程服务人员中，至少有 3 名技术人员具有电子与信息大类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及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p> <p>6、要求投标人协助学校举办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认证服务，投标人须具备相关认证组织经验，参与组织过 2 次以上电子与信息大类专业相关认证服务。（提供活动组织照片及新闻证明材料）</p>		
3	AIoT 智能家居实训包	<p>AIOT 实训包包括但不限于智能照明设备、智能网关、人体感知模块、智能门锁、语音中枢、智能守卫记录仪、智能风扇，需满足上课练习使用，具体参数如下：</p> <p>1、智能照明设备支持色温亮度无极调节，多种用光模式自由切换，色温范围：2700K-5100K；</p> <p>2、智能网关支持 RJ45 有线网口直连。同时支持 2.4GHz 与 5GHz 双频 WI-FI 连接；</p> <p>3、人体感知模块最远侦测距离：静态人体 4 米、人体移动 6 米，侦测角度可达 130°；</p> <p>4、智能门锁支持多种开锁方式：如指纹、密码、一次性密码、机械钥匙、手机蓝牙，锁芯安全级别达到 C 级；</p> <p>5、语音中枢屏幕尺寸≥3.97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800*400，支持多点触控，WI-FI 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p> <p>6、智能守卫记录仪摄像头像素≥800 万，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夜视距离可达 10 米，支持人形移动追踪、智能归位；</p> <p>7、智能风扇支持 Type-C 移动供电，智能立体送风，左右 120°、上下 100° 自动摇头，后置提手，移动便捷。</p>	6	套
4	智能调度节点	<p>1、处理器：配置≥1 颗处理器，核数≥16，主频≥2.4GHz；</p> <p>2、内存：配置≥64GB DDR4 内存，支持多达 32 个 DDR4 内存；</p> <p>3、硬盘：配置≥1*1.92TB SSD 硬盘，标配 8 个硬盘槽位；</p> <p>4、阵列控制器：配置≥1 个 SAS 阵列卡，支持 RAID0/1/10；</p> <p>5、网卡：配置≥4 个千兆网卡；</p> <p>6、GPU：支持≥4 个双宽 GPU，通过扩展模块可支持≥14 块 GPU 卡，提供厂商官网截图证明；</p> <p>7、电源：配置≥2 个 800W 热插拔冗余电源，插拔冗余风扇；</p> <p>8、支持 3D 图形化的机箱内部温度拓扑图显示，精准模拟服务器内部温度除此之外还提供温度展示功能，并展示各组件温度传感器的分布图，可让用户直观感知服务器整体温感状态。（提供带有 CMA 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在检测报告中加以标注）；</p> <p>9、支持对登录管理平台的用户执行静态密码，一次性随机动态密码的双因素认证（提供带有 CMA 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在检测报告中加以标注）；</p> <p>10、应急诊断功能，当服务器因可更换硬件故障导致启动进程挂死在 POST 阶段时，对</p>	1	台

		服务器的硬件部件进行诊断，诊断出故障部件后，隔离该部件并重新启动（提供带有CMA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在检测报告中加以标注）。		
5	实训终端-1	<p>1、CPU：不低于8核心16线程，主频<math>\geq 3.2\text{GHz}</math>，缓存不低于16M；</p> <p>2、内存：<math>\geq 32\text{GB DDR4}</math>；</p> <p>3、硬盘：<math>\geq \text{M.2 } 512\text{G SSD}</math>；</p> <p>4、接口：<math>\geq 6</math>个USB接口，至少前置2个USB 3.2 G1接口，VGA+HDMI双输出接口；</p> <p>5、显卡：集成显卡；</p> <p>6、网卡：集成10M/100/1000MB自适应网卡；</p> <p>7、声卡：集成；</p> <p>8、显示器：<math>\geq 23.8</math>英寸液晶WLED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16：9），显示器具有低蓝光功能；</p> <p>9、电源：<math>\geq 180\text{W}</math>；</p> <p>10、机箱：标准MATX立式机箱，采用蜂窝结构，散热更为有效，机箱不大于8L，顶置电源开关键，方便使用；</p> <p>11、键鼠：防水抗菌键盘、抗菌鼠标，支持键盘开机；</p> <p>12、安全特性：USB屏蔽技术，可设置为仅识别USB键盘、鼠标，无法识别USB读取设备，有效防止数据泄露；</p> <p><b>▲1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配置不能低于财库（2023）29号发布《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安全可靠测评除外）。（提供承诺书，该项不满足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14、系统：预装正版操作系统；</p> <p>15、服务：至少三年免费原厂质保；支持通过微信服务平台提供全天候自助服务和12小时在线人工服务，支持添加单位服务账号，成批添加并绑定设备，实现保修期查询，预约维修，咨询在线客服及查询服务网点等功能。</p>	1	台
6	实训台	<p>1、学生台，可满足学生位数<math>\geq 48</math>位，尺寸可定制，桌面至少25mm厚实木颗粒板，颜色可定制，耐磨，防腐蚀，硬度强。每个学生位配一把椅子，即椅子数<math>\geq 48</math>把，要求透气工学靠背，高回弹，不塌陷。</p> <p>2、教师台1个，尺寸颜色可定制，耐刮防火面板。教师台配1把椅子。</p>	1	套
7	24口交换机	<p>1、性能：交换容量<math>\geq 598\text{Gbps}</math>；包转发率<math>\geq 108\text{Mpps}</math>（以最小值为准）；</p> <p>2、端口<math>\geq 24</math>千兆电口+4千兆SFP；</p> <p>3、路由协议：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支持RIPv1、RIPv2，支持OSPF；</p> <p>4、IPv6：支持IPv6静态路由、双协议栈，支持DHCPv6 Client、DHCPv6 Snooping，支持ND，支持IPv6 Ping、IPv6 Telnet、IPv6 SSHv2、IPv6域名解析；</p> <p>5、DNS：支持静态域名解析，支持动态域名解析客户端，支持IPv4和IPv6地址。</p>	1	台
8	实训室改造及布线	原实训室设备搬迁改造，采用六类非屏蔽网线，每工位预留1个网络接口，布线隐藏式设计，配套弱电箱及理线装置，支持设备冗余扩展。	1	项
9	考试实训包	<p>1、台灯设备额定功率<math>\geq 10\text{W}</math>，可调节亮度；</p> <p>2、无线开关支持无线连接，配置2个按键，可支持单击、双击、长按等操作；</p> <p>3、中枢网关可同时连接200个蓝牙Mesh设备和100个蓝牙设备，有线连接支持10/100Mbps自适应网口1个；</p> <p>4、门窗传感模块支持无线蓝牙链接，内置光敏传感器；</p> <p>5、温湿度传感模块，支持温度、湿度、时间三种模式循环切换，可存储温湿度数据。</p>	2	套

10	实训终端-2	<p>1、处理器：≥10核16线程处理器，主频2.5GHz；</p> <p>2、内存：≥16G；</p> <p>3、硬盘：≥512G M.2 SSD；</p> <p>4、键鼠：≥原装USB抗菌键盘、抗菌鼠标；</p> <p>5、声卡：≥4个，其中前置不少2个音频接口，支持5.1声道；</p> <p>6、网卡：≥集成10M/100/1000MB自适应网卡；</p> <p>7、接口：≥9个原生USB接口（其中前置≥4个USB 3.2 Gen 1）；</p> <p>8、扩展≥1个PCI-E*16，≥1个PCI-E*1，≥3个M.2接口；</p> <p>9、电源：≥180W高效节能电源；</p> <p>10、系统：预装正版操作系统；</p> <p>11、显示器：≥23.8英寸液晶显示器；</p> <p>12、保修：≥三年原厂保修；</p> <p><b>▲1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配置不能低于财库（2023）29号发布《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安全可靠测评除外）。（提供承诺书，该项不满足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14、终端需配置有管理还原系统功能，具体要求如下：</p> <p>（1）支持B/S管理架构，可通过移动设备通过网页方式对机房进行远程管理，包括远程开关机、时间同步、系统切换、消息广播等操作；</p> <p>（2）支持对客户端内多块硬盘进行分区、系统装载、还原、还原方式设置，满足多硬盘系统还原和管理；</p> <p>（3）支持程序限制策略，支持黑名单、白名单两种模式，能够根据手动添加、游戏进程、应用进程、系统自带进程进行设置，并能够通过客户端实时识别操作系统进程进行控制，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p>	8	台
11	智能家居设备	<p>1、台灯设备额定功率≥10W，可调节亮度；</p> <p>2、无线开关支持无线连接，配置2个按键，可支持单击、双击、长按等操作；</p> <p>3、中枢网关可同时连接200个蓝牙Mesh设备和100个蓝牙设备，有线连接支持10/100Mbps自适应网口1个；</p> <p>4、门窗传感模块支持无线蓝牙链接，内置光敏传感器；</p> <p>5、温湿度传感模块，支持温度、湿度、时间三种模式循环切换，可存储温湿度数据；</p> <p>6、人体感知模块包含毫米波雷达/红外热释电传感器/光照度传感器，可实现动态 静态皆可侦；</p> <p>7、智能门锁支持多种开锁方式：如指纹、密码、一次性密码、机械钥匙、手机蓝牙，识别速度≤0.5秒，识别率≥99.48%；</p> <p>8、智能音箱屏幕尺寸≥3.97英寸，分辨率不低于800*400，支持多点触控，WI-FI支持2.4GHz+5GHz双频段；</p> <p>9、智能风扇支持Type-C移动供电，智能立体送风，左右120°、上下100°自动摇头，后置提手，移动便捷；</p> <p>10、摄像头搭配双电机云台，水平360°视角，垂直110°视角，像素≥600万，配置10颗940nm红外补光灯，夜视距离可达8米。</p>	1	套
12	路由器	支持Wi-Fi 6协议，并发连接数≥80，双频并发速率≥3000Mbps，覆盖半径≥20米，具备负载均衡功能。	1	个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编制供货实施方案和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内容可包含：供货实施方案（包括：完成设备交货时间、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时间、完成系统的联调时间、完成系统的初验时间、完成系统试运行、培训及终检时间）、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制定详细安装调试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安装现场环境调查、现场安装调试、到货验收、系统联调、系统初步验收、系统终验、保证措施、加强对节假日、恶劣天气的提前准备、安装过程的监控，遵循标准和规范）、设备安装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人员安全培训与安全设施配备、设备检查与操作规范制度、应急与维护措施）；

2. 供应商需编制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可包含：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内容；

3. 供应商需编制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可包含：售后服务方案（本次采购设备使用频率非常高，一旦发生故障，要求短时间内处理并解决突发问题，否则将严重影响项目实施。请各供应商提供切实有效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驻场服务措施、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售后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系统大面积故障等）或特殊时期（如系统软件全面升级、上级检查、执行重大任务等）需要提供的服务计划（如果核心设备出现故障，更换备机服务时限）]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价格表
- 四、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 五、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 七、技术方案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建议为便于评委评审时查阅，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目录及页码完善。**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为：\_\_\_\_\_元，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一切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往来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话(手机号)：\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事项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分项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计									

#### 四、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说明”一栏写明偏离情况，供应商需逐条填写；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且详细列出偏离内容，不完全满足的填写“负偏离”，无偏离的填写“无”。

## 五、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附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附3 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附4 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附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附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特别提醒：**以上“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投标人除需附入投标文件正文外，还需在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审查材料”处导入，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要求导入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采购内容	
备注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详见评分办法要求。

## 七、技术方案

供货实施方案和安装调试方案；

培训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质保承诺；

其他。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供应商需将本次采购的所有本国产品名称逐项填入以上声明函才能享受本国产品标准支持政策，请完整填报。**

.....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

本之和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_\_\_\_\_（达到/未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本项目采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需准确填写以上两个声明函，才能享受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 20%价格扣除（或本国产品同等待遇）政策，请各供应商审慎填报。

## 附件 7：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名称	节字标志认 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1.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四、关于节能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

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放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放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六、关于进口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 七、关于本国产品标准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

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籍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 附件 1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附件 2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sup>1</sup>, 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